

证券代码：870529

证券简称：东铭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扩大产能，并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计划投资约 1.4 亿元建设新能源动力电池热控材料研发、细分领域智能化及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规划用地约 15000 平方米，将建设集智能制造、技术研发与技能培训于一体的多层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35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环保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产能，助力公司业务向绿色、高效、创新方向持续发展。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号一重大资产重组》1.1 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与生产经营相关，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土地房产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惠州市青塘湖片区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 三、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不涉及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司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新建厂房以公司与建筑工程公司签订

的建设施工合同为准。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土地交易需依法履行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挂牌拍卖程序。新建厂房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土地交易尚未签署协议，具体土地出让面积、实际成交价格、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等均以土地竞拍结果以及出让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新建厂房交易定价以与建设工程公司签订的建设施工合同为准。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从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出发，主要用于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但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经营策略，不断适应公司发展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